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选择上述任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8. 登记日期:2016年1月8日。

9. 会议主持人:刘梦龙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签订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属通过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3属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如下:

1. 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1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 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3.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境外机构的,还需提供境外机构股东的书面证明(加注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电子邮件,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拖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四、参加本次会议的具体操作流程

1. 参加会议登记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 登录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境外机构的,还需提供境外机构股东的书面证明(加注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电子邮件,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拖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五、参加本次会议的投票安排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请向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项,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

关于增加四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特别决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 投票代码:360697 投票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6-00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回购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四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客户因购买本公司产品而申请银行汽车抵押贷款时,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担保额度由原来的八亿元人民币增加至十二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意见

汽车回购为国内比较普遍的汽车抵押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拉动公司销售增长,同意该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为国内客车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销售模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有效拉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该项业务的实施合规、风险可控,同意该项议案。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6.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67,988,69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9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净资产的91%。其中,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48,69万元,因客户未按期归还本息,公司垫付逾期本息为302,176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11%。

五、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四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客户因购买本公司产品而申请银行汽车抵押贷款时,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担保额度由原来的八亿元人民币增加至十二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意见

汽车回购为国内比较普遍的汽车抵押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拉动公司销售增长,同意该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为国内客车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销售模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有效拉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该项业务的实施合规、风险可控,同意该项议案。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6.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67,988,69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9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净资产的91%。其中,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48,69万元,因客户未按期归还本息,公司垫付逾期本息为302,176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11%。

五、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四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客户因购买本公司产品而申请银行汽车抵押贷款时,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担保额度由原来的八亿元人民币增加至十二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告)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7.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8.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方法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9.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股东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69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卖买方向 对应委托价格 对应表决权数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股东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69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